本次检验项目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公告第235号)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鲜蛋类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，仅鸡蛋检测）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
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 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、菌落总数(限预包装食品)、大肠菌群(限预包装食品)、沙门氏菌(限预包装食品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(限预包装食品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(限预包装食品)、大肠埃希氏菌 O157:H7(限牛肉预包装食品)、商业无菌（限罐头工艺食品）。

2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 (以As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(限预包装食品)、大肠菌群(限预包装食品)、沙门氏菌(限预包装食品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(限预包装食品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(限预包装食品)、大肠埃希氏菌 O157:H7(限牛肉预包装食品)。

3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（限预包装食品）、大肠菌群（限预包装食品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限预包装食品）、沙门氏菌（限预包装食品）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（限牛肉预包装食品）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：H7（限牛肉预包装食品）。

4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三甲胺氮（限火腿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(以As计)、N-二甲基亚硝铵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。

5.调理肉制品（非速冻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(以As计) 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氯霉素。